附件

**深圳市商场超市证照联办“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表**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 **单位名称** | （系统自动获取无需填写） |
| **社会信用代码** | （系统自动获取无需填写） |
| **住所地址**  （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 （系统自动获取无需填写） |
| **经营场所地址**  （填写实际经营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安全责任人）** | 姓 名：（系统自动获取无需填写）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填报日期：** | 年月 日 |
|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信息  □ 新办 □ 变更 □ 延续 □变更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名称  □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  □ 经营场所改建（或扩建）  □ 其他许可事项  申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写 说 明  1.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申请书的内容。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填写申请书应当字迹工整，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  2.经营者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上标注的名称一致。  3.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参照营业执照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无营业执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5.本申请书内所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6.填写住所、经营场所时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住所应与申请主体证书（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证等）上记载的住所一致。  7.申请人应根据主营经营方式选择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并在□中打√。  大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1000㎡以上，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中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200～1000㎡，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小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200㎡，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饮品店，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以上，以供应现场制作的冷、热饮品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糕点店，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以上，以供应现场制作的中、西式糕点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微小餐饮，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及以下的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糕点店、农家乐等规模较小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学校(含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等地点（场所），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就餐的提供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指根据集体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提供者。中央厨房：指由餐饮连锁企业建立的，具有独立场所及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半成品加工制作，并直接配送给餐饮服务单位的提供者。餐饮管理企业，指以承包经营单位食堂或者为其他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不包括餐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校外午托机构，是指受中小学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学生在上午放学后下午上课前在学校以外提供午餐、午休等公益性服务活动的单位。幼儿照护机构是指受监护人委托，为0-3岁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机构。老人照护机构是指受监护人委托，为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的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告知函  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你单位知悉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许可证记载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食品经营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作为赔偿依据。搬迁经营场所，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三、食品经营场所应当符合环保、消防有关规定，具体规定请及时咨询环保、消防部门。  四、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公共利益。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涉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取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六、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告。  七、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八、需要纸质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打印。  九、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本单位已知晓并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食品经营单位名称：  申请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经营场所周围25米范围内，不存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性污染源，也不存在其它有害场所。  2、本单位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单位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单位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所申报经营场所符合环保、消防有关规定；如所申报经营场所法定用途属于住宅的，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并**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的意见，同意将所申报地址的房屋改变为食品经营单位经营性用房。**  4、本单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共利益。本单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涉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已经取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5、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过去五年内，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6、本单位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7、办理许可证延续、名称变更（含单位名称、法人及地址名称）许可申请的单位补充承诺：我单位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和食品加工场所流程布局、设备设施未发生改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委托书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委托 办理本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业务。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证件类型：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外设仓库地址**  （如无外设仓库填“无”） |  | | **经济性质** |  | | **其它情况** | 从业人员数： 经营场所面积（m2） ： | | 食堂申请单位申报最大供餐人数：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申报单班最大生产分数： | | **变更情况说明**  （申请变更的填写） |  |  |  |  |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从事食品销售、食品制售经营者）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2.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及从事制售类项目的食品销售经营者需提交《经营场所各功能区布局流程图和操作流程图》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的书面材料；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4.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5.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拍照或扫描）。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 |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2.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应提交变更事项说明或营业执照的通知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3.经办人身份证明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 |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涉及现场检查：含改建、扩建、变更主体业态或经营项目等变更）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2.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及从事制售类项目的食品销售经营者需提交《经营场所各功能区布局流程图和操作流程图》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的书面材料；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4.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5.经办人身份证明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 | 延续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2.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拍照或扫描件）。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 | 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2.微小餐饮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3.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拍照或扫描件）。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 | 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大型连锁食品经营单位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2.大型连锁食品经营单位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3.从事制售类许可项目的,须提交《经营场所各功能区布局流程图和操作流程图》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4经办人身份证明（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 | | | | **主体业态** |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 商场超市 □ 便利店 □ 食杂店  □ 药店兼营 □ 专卖店 □ 食品贸易商  □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 □ 网络食品销售商  □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  □ 其它食品销售经营者 | |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 大型餐馆 □ 中型餐馆 □ 小型餐馆  □ 微小餐饮 □ 饮品店 □ 糕点店  □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中央厨房  □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 □ 餐饮管理企业  □ 其它餐饮服务经营者 | | □ 单位食堂 | □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 学校食堂  □ 幼儿园食堂 □ 校外午托机构食堂  □ 工地食堂 □ 医院食堂  □ 养老机构食堂 □ 幼儿照护机构食堂  □ 老人照护机构食堂 □ 其它食堂 | | 是否含网络经营：□是，□否；是否同时具有实体门店：□是，□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是，□否。 | | | **经营项目** | □ 预包装食品销售 | □ 含冷藏冷冻食品 | | □ 散装食品销售 | □ 含冷藏冷冻食品 □含散装熟食 □ 含散装酒 | | □ 特殊食品销售 | □ 保健食品销售 □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 | □ 其他类食品销售 | 具体品种： | |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 |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 | □ 生食类食品制售 | | | □ 糕点类食品制售 | □ 含裱花类糕点 | | □ 自制饮品制售 | □ 含自酿酒 | | □ 其他类食品制售 | 具体品种： | | □ 半成品制售 |  | | □ 盒饭制售 |  | | □ 桶饭制售 |  | | □ 食品经营管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远程核查注意事项知情承诺书  （适用于申请远程视频审查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的填写）  本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远程核查注意事项，承诺遵守以下所有条款。已经注册**广东政务服务网用户名**为\_\_\_\_\_\_\_\_\_\_\_\_\_（请牢记此用户名用做政务通登录之用）  承诺人：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远程核查注意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远程核查是我局推出的快速通道业务，企业用手机自助拍摄经营场所的视频并上传，我局远程完成审查工作。企业申请方便、快捷，许可时限大幅缩短，传统模式办理时限为8个工作日，远程核查一般办理时限为4个工作日，但需要企业注意以下事项：   1. 使用安卓系统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安装“市场通”APP，经办人需使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用户名**登录“市场通”账户，用以上传视频；   C:\Users\gulh\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f6f6a5f3381abb4fcf405461e727141.png  2、需要在申请受理后48小时内上传视频，如无法自行上传视频，可加手机QQ群810977151，寻求工作人员指导或帮助；  3、应该按照演示视频的要求进行拍摄，视频应涵盖所有经营区域及设备设施，并承诺拍摄地址与申报的食品经营场所一致；  4、收到核查结果已出具的短信通知后，及时登录“市场通”APP获取核查结果。 | |
|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信息（非承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结构 |  | | | | | | | 场所 |  | | | 使用层数 |  | | | 建筑面积 | （地上/地下） | | 场所性质 |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 | | | | |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 | | | | |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游艺、游乐场所 | | | | | | | □保龄球馆、早冰场 □桑拿浴室 □其他 | | | | | | | □宾馆、饭店 □商场 □集贸市场 □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 □民用机场航站楼 □体育场馆 □会堂 □其他 | | | | | | | 场所所在 | 名称 |  | | 建筑面积 |  | | |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  | | 建筑高度 |  | | | □消防车道 | | 是否畅通：□是 □否 | | |  |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室外消火栓 | |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水泵接合器 | |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消防控制室 |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建筑情况 | | □消防水泵房 |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消防电梯 |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柴油发电机房 |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变压器室 |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配电室 |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其他专用房间： |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所情况 | 用火  用电 |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是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是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 | | | | | | | | 安全 疏散 |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是□否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是□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 | | 消防 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 | | | | | | | | 室内装修 | 装修部位 |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 |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等级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附：《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 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 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 3. 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A级（不燃材料）、B1级（难燃材料）、B2级（可燃材料）、B3级（易燃材料）。  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 | |
|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信息（承诺制）**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消防安全告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行政许可范围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二）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三、基本要求  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四、申请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2.营业执照；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 1、2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五、办理时限  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消防安全承诺 （填写单位场所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三、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  四、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结构 |  | | | | | | 场所  建筑面积 |  | | |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  | | 场所性质 |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舞厅、卡拉ＯＫ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游艺、游乐场所  □保龄球馆、旱冰场 □桑拿浴室 □其他 | | | | | | □宾馆、饭店 □商场 □集贸市场 □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 □民用机场、航站楼 □体育场馆 □会堂 □其他 | | | | | |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 名称 | |  | 建筑面积 |  | |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 |  | 建筑高度 |  |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是 □否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 场所情况 | 用火用电 |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 | | |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是 □否 | | | | | | | | | 燃气类型： | | | | | | | | |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 | | | | | | | |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 | | |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是 □否 | | | | | | | | |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 | | | | | | | |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 | | | | | | | |  | 安全出口数量： | | | | 是否畅通：□是 □否 | | | | |  |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 | | |  | | | | |  | 疏散楼梯数量： | | | | 是否畅通：□是 □否 | | | | | 安全疏散 |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 | |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 □消防应急广播 | | | |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消防应急照明 | | | |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疏散指示标志 | | | |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室内消火栓 | | | |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消防设施 |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 | | |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机械防烟系统 | | | |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机械排烟系统 | | | |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其他消防设施： | | | |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 | | |  | | | | | 室内装修 | 装修部位 |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 |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等级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说明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 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A级（不燃材料）、B1级（难燃材料））、B2级（可燃材料））、 B3级（易燃材料））。  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 | |
| **深圳市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 |
| 申请事项：□公共场所 □供水单位  受理类别：□新办 □延续  □补办 □变更  受理编号：  接收人：  收到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此方框内容由卫生行政机构填写） | |
| **填表说明**  1.本申请表及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均需一式一份。  2.申请表需保持整洁，不得折叠；申请表用黑色钢笔填写，内容应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3.经济类型可填写国有、集体、个体、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等。  4.许可项目根据下表填写：   |  |  |  | | --- | --- | --- | | **受理类别** | **许可项目** | | | 公共场所 | 住宿场所：□酒店 □宾馆 □旅店 □招待所 □度假村 □旅馆 □集团酒店式公寓 | | | 沐浴场所：□公共浴室（含桑拿、浴室、洗浴中心、足浴、温泉浴、SPA休闲中心） | | | 美容美发场所：□理发店 □美容店（不含医学美容） | | | 文化娱乐场所：□影剧院 □歌舞厅 □音乐厅 □录像厅  □卡拉OK □游艺厅（室） | | | 游泳场所：□游泳场（馆） | | | 文化交流场所：□展览馆 □博物馆 □美术馆 □图书馆 | | | 购物场所：□商场 □超市 □书店 | | |  | 公共交通等候场所：□候车（含地铁）室 □候船室 | | | 供水单位 | □集中式供水 | □管道分质直饮水 |   5.所附资料必须采用A4复印纸大小的纸张打印（图纸除外），并逐页加盖公章，如企业未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签字，并在申请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栏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面积  （平方米） |  | 经济类型 |  | | 持健康合格  证明人数 |  | 原卫生  许可证号 |  | | 职工总数 |  | 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人数 |  | | 申请许可项目 |  | 申请许可  类别 | □新办 □延续  □补办 □变更 | | 申请变更项目 |  | | | | 卫生设施：（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填写“√”，可多选）  一、以下内容由**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填写：  1.温度调控：□集中式空调 □窗式空调 □分体式空调 □吊顶式空调  其他（请列明）：  2.住宿场所房间数：□50间房以上住宿场所 □50间房以下住宿场所及非住宿场所  二、以下内容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人填写：  日供水能力：  吨 供水人口数：  万人  检验室：□有 □无  消毒方式：□氯化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 □臭氧消毒 □紫外线消毒 □其他  制水工艺：□混凝沉淀 □过滤 □消毒 □深度处理 □预氧化 □活性炭  □膜处理 □除臭 □除氟 □除砷 □除铁 □除锰  □特殊处理 □其他  其他（请列明）： | | | | | 申 请 单 位 保 证 书  本单位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 | | | 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